**「島嶼對應，天光再現」**

**2023年人權教育韓國參訪暨成果發表學生團遴選實施計畫**

一、目的：

針對108新課綱高中人權議題融入之學習主題，借鏡韓國人權教育之實施方式，設計符合我國需求之人權實踐課程，讓學生理解人權與族群歷史的關係。透過島嶼對應，體察戰爭中的民主與人權，以國際交流實地走訪方式入心體會，讓人權之天光再現。

二、指導單位： 教育部

三、主辦單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四、承辦單位： 國教署人權教育資源中心(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等學校)

五、協辦單位： 國家人權委員會、二二八基金會

六、辦理日期： 112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至 4 月 5 日(星期三)，共 6 天 5 夜。

七、交流內容：

參與濟州4.3周年紀念儀式、學校文教機構參訪、住宿家庭學生交流、4.3事件和平基金會及紀念館等參訪交流等(相關在韓國行程 依承辦單位安排為主)。

本項參訪為團體行程，團員應依承辦單位安排，全程參與活動，不得任意離隊或要求個人行動。

八、團員 10名，成員如下：

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 10 名：由學校初審推薦合於下列條件學生，送承辦單位辦理複選及決選後，遴選結果(含優先順序及備選人員)經核定後公布：

1、 具中華民國國籍及各高級中等學校在學之高一、二學生。

2、 對人權教育及韓國文化或語言有高度興趣者。

3、 積極參與自主學習、社團活動，且有具體成效者。

4、 合於以上條件，且能以英語或韓語流暢對談者，優先錄取。

5、 此行為**任務型參訪活動**，參訪結束後應依規畫期程**繳交及發表跨國自主學習專題研究成果**。

6、 基於平等互惠及國際交流禮儀，如獲遴選之學生必須配合國教署人權教育資源中心安排全程接待來臺回訪之韓國學生，若無法接待者，由備取學生依序遞補。

7. 須接種3劑WHO緊急使用清單中所列疫苗。

九、參訪學生遴選程序：

1、 填寫報名表件並附家長同意書(如附件)，自傳(A4 紙張書寫或繕打，格式自訂，自傳應由學生本人撰寫，勿請他人代擬)，各 1 份。

2、 初選：由各校視學生參加意願，填列上開表件經學校審查推薦(1 校以 1 名為限)，送承辦單位進行複選。

3、 複選：採書面審查，由承辦單位依合於條件者，選出若干名進入決選，參加決選名單將行文至學生所屬學校，並公布於人權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書面審查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

 ❶能以英語或韓語流暢對談者：**35％**

 ❷積極參與自主學習、社團活動，且有具體成效者：**30%**

 ❸對人權教育及韓國文化或語言有高度興趣者：**30%**

 ❹多元跨域能力展現：**5%**

4、 決選：由人權教育資源中心籌組決選遴選小組，以面談方式辦理決選，擇優錄取 10 名正取及備取若干名，正備取名單將行文至學生所屬學校，並公布於人權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決選配分如下：書審成績佔**60%**，面試成績佔**40%**

5、 行前研習：錄取之學生，由人權教育資源中心辦理人權教育及濟州4.3事件相關研習活動，請務必參加。

十、經費：

1、 參訪者機票及在韓食宿、交通等團費由國教署2023人權教育韓國參訪暨成果發表實施計畫負擔。

2、 參訪者自付零用、購物、 護照費用，保險費由參訪者於國內自行付費加入旅遊保險，以保障自身安全。

十一、本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通過後實施辦理。

**「島嶼對應，天光再現」**

**2023年人權教育韓國參訪暨成果發表報名表-學生團 (草案)**

|  |  |
| --- | --- |
| 學校名稱 |  |
| 學生姓名 | 中文 |  | 生理性別 |  |
| 英文 (請與護照相同)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護照號碼 |  |  |
| 護照有效期  | / / | 出生年月日 （就讀年級） |  / / （ ）年級 |
| 住家電話 | ( )- |  | 行動電話 |  |
| 電子信箱 |  |
| 外語能力檢定（檢附合格證書影本） |  | 是否修習韓語 | □是□否 |
| 新冠疫苗注射情形 | 第一劑種類/日期 | 第二劑種類/日期 | 第三劑種類/日期 |
|  |  |  |
| 興趣專長 |  |
| 忌食食物 | □葷食 □素食，茹素類型： □請詳細說明特殊忌食： (如：禁生食、不食豬牛羊、海鮮、禽類，或食物過敏原等。) |
| 過敏情形 | □無、□有（請註明）: |
| 活動安排 請填寫 | 身高： 公分；衣服尺寸：  |
| 家長姓名 |  | 行動電話 |  |
| 學校承辦人姓名 |  | 聯絡電話 |  |
| 承辦人電子信箱 |  |
| 校長核章 |  |

★報名及填表說明：

一、無護照者或護照過期者，請在報名時立即申請或更新，若錄取後，發現護照 有問題，未能及時補正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者候補。

二、報名表件(含報名表、家長同意書)，請至國教署人權教育資源中心(https://friendlycampus.k12ea.gov.tw/Humanrights)網站下載。

三、學校審查推薦學生報名參加遴選(1 校以 1 名為限)，請務必於112年 2 月 14 日(星期二)，將本報名表及家長同意書等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國教署人權教育資源中心)，俾利審查。地址：700011台南市中西區大埔街97號。(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四、若有任何問題，請洽(06)2131928#151，國教署人權教育資源中心戴小姐。

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 (請填學生姓名)參加 2023 年人權教育韓國參訪暨成果發表活動團員遴選，如獲錄取，願遵照韓國交流單位、我國承辦單位及兩國相關規定，謹守團隊規範與紀律，完成參訪行程。

基於平等互惠及國際交流禮儀，同意貴子弟接待同年度來臺回訪之韓國學生(詳細行程由承辦單位安排調整後通知)，不得異議。

學生家長： (請簽章)

地 址：

聯絡電話：

就讀學校(請填全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